

中国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案件上诉程序的新规定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与知识产权案件相关的上诉程序的新规定，这类案件通常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性来解决争议。根据该新的规定，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称“最高法院”）成为针对知识产权相关一审判决和裁定的唯一上诉法院。新规定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促成这次规则改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某些知识产权案件中通常涉及较高的专业技术性，这些案件例如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和垄断。对涉及这些知识产权的民事和行政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提出的上诉，将集中到中国法院系统的最高层。一个例外是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民事案件，这类案件的上诉将仍然由各省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这是因为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纠纷被认为专业技术性不那么高。

当前，作为一条普遍的规则，各中级法院对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知识产权一审行政案件具有独家管辖权。上诉都需要向各省的高级法院提出，或者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案件需要向北京高级法院提出上诉。由于这些知识产权案件的高专业技术性要求和复杂度，由不同的高级法院审理的上诉案件可能导致不一致的审判标准。新的规定就旨在统一司法审查的结果。

一旦上诉由最高法院审理，其判决将是最终的，且立即生效。如果当事人认为最高法院（其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庭）的判决有误，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最高法院正在起草司法解释以明确与上诉受理、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权运行等相关的问题。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将持续报道与中国知识产权案件上诉程序新规定相关的更多细节和进展。